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王水凤 承租方: 1212183 水: _____
证件号: 330523196108290026 证件号: 330523198511261329 电: _____
地 址: _____ 地 址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双方协商同意,签订合同:

一、甲方将座落在 安吉县胜利东路翠竹小区3幢四楼 建筑面积 约400 平方米及车库(储藏室) 1 平方米自有合法房屋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期: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到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双方约定每月租金为(人民币) 10000.- 元整,第一次租金 12 个月付一次,下期租金应提前 10 天付给甲方,不得拖延。经甲方通知或乙方原因联系不到,如超过付房租日 15 天乙方仍未付租金即构成违约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可强行搬出乙方的财物,且不承担乙方财物丢失的责任。

四、房屋内装修及设施有: 实木大板1张、大办公桌1张、大理石茶几1张、

电视机	— 台	洗衣机	— 台	电冰箱	— 台	餐桌	— 台	机顶盒	一个
卫生设施	— 套	油烟机	— 台	电视柜	— 组	沙发	— 套	电磁炉	一个
挂式空调	9 台	热水器	— 台	写字桌	— 张	床	— 张		
立式空调	— 台	太阳能	— 台	衣柜	— 组	微波炉	— 台		

以上财产,房屋内装修及设施状况乙方在使用中如有损坏,能修复的修复,不能修复的,按实价赔偿,甲方收取押金 10000.- 人民币元整;在租赁期满时付清各项应付款后由甲方退还乙方(合同签订日起甲方同意乙方有7天检查家具家电,如有发现损坏甲方有义务及时修复)。

五、租赁期内物业费(卫生费)每月 — / — 元,由 乙 方承担;闭路电视费每月 — / — 元,由 乙 方承担。另有生活中产生费用(如煤气费、电费水费上网费等)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租赁期内,乙方只作 办公 使用,不能改动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他人,乙方须装潢的,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结构,但须征得甲方同意,租赁期满后乙方的固定装潢不得拆毁,无偿归甲方所有,否则应负赔偿及修复责任,并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并按乙方违约论处,退房时乙方还需保持室内清洁卫生。

七、租赁期内,乙方应遵纪守法,不得进行非法活动。若其中一方提出退房、收回的,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,否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。或提出方补偿对方一个月房租后,必须退还租房押金。中途有需要转租或者买房应提前通知对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:上述条款若有一方未能履行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,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,并赔偿违约金为一个月房租金及中介费。如因国家建设或属危房非拆不可的,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双方当事人(代理人)签字生效,相应中介费必须付清。上述有关费用、交接手续均应通过中介方结算、办理。

十、租赁期内:乙方水电、火、煤气方面确保安全,保持地面干燥,不得乱拉乱接电线,如乙方自行贮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,在确保安全情况使用,如有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;乙方在出租房内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事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乙方恶意或无意造成对他人的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负全责;房屋内日常维修由乙方自行维修。

十一、特别约定:甲方必须保证房屋的质量,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或意外事故的,由甲方赔偿解决损失。在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之前,应确保房屋内的电器及所提供的各

种设施性能完好。甲方交付房屋后，乙方应在3天内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进行验收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符合安全。乙方在承租期内，应做好安全防护，如乙方原因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（如触电、火灾、煤气中毒、被盗等）与甲方无关。另外，新装修的房屋甲方必须保证房屋甲醛不超标，乙方入住一个月内如若发现甲醛超标，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如数退还房屋租金和押金。一个月内乙方若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符合安全。甲方委托丙方对房屋进行出租，其作为第三方见证人，不对房屋负责。甲方负责将乙方车位号输入可停车物业的电脑系统，停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甲方配合乙方

开发费，租金由乙方承担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中介方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王永凤

电话：15325473488

乙方（签字）：陈秋华

电话：13511273321

合作方中介名称：陈秋华房产

合作方中介经手人签字：陈秋华

日期：2019年1月16日